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5-050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2.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目前的总股本 681,042,231 股计算，实际将对外分红 44,267,745.02 元。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 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董事会会议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会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政策，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5 年前三季度。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35,566.2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7,707,169.7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73,148,145.6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45,566,016.26 元。

4.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董事会提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按照目前的总股本 681,042,231 股计算，实际将对外分红 44,267,745.02 元，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40%。

5.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